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50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# 清白泉

申 请 人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358号1-3号楼

代理机构 绍兴市中正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